

本溪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本科办发〔2020〕23号

市科技局关于印发《行政执法责任制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：

为了规范科技行政管理执法行为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实现科技兴市战略目标，根据有关科技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条例、规定，并结合我市科技工作的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市科技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

为了规范科技行政管理执法行为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实现科技兴市战略目标，根据有关科技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条例、规定，并结合我市科技工作的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目的和任务

本办法紧密结合岗位目标责任制，实行局领导、科室、岗位三级科技行政执法责任制。坚持依法、公正、高效、廉洁的科技行政管理原则，接受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纪检以及社会的监督。

科技行政管理执法的基本任务是：贯彻执行有关科学技术发展的法律、法规；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步伐，逐步建立起符合科技自身发展的新的科技体制；繁荣科技事业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，为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。

二、科技行政管理的执法依据

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：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。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。
3.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
4.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普及法

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（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）第四十一条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，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。

辽宁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：

辽宁省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

三、科技行政管理的职责

1.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科学技术发展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；组织拟订全市科技发展和科技促进经济与发展的战略、规划和措施；研究提出科技体制改革意见，推动全市科技创新体制建设，提高科技创新能力。（牵头科室：规划科）

2. 研究确定科技优先发展领域，搞好科学技术的纵深配置，实施科技兴市工程；组织编制全市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；编制和实施科技攻关、星火、火炬、成果推广、新产品试制、软科学研究等各类科技计划；组织实施国家、省、市各类科技项目指导性计划。（牵头科室：规划科）

3. 研究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，优化科技资源配置；负责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和管理。（牵头科室：高新科）

4. 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；推进企业科技进步；发展和建立科技先导型企业，引导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，并负责认定；参加重大技术引进项目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论证、评估工作。重点考核高企认定工作完成情况（牵头科室：高新科）

5. 组织实施“科技兴农”战略，推动农业和农村科技进步及农业产业化，促进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等科技体系的建设与发展。

（牵头科室：农村科）

6. 负责管理科技成果、科技奖励、科技保密、科技统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。（牵头科室：农村科）

7. 组织力量，推动科技服务机构繁荣发展；促进科技咨询、招标、评估等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；组织科技交流与科技合作；管理全市科技信息网络工作；管理技术市场工作，负责技术合同认定登记，组织管理技术贸易活动，会同有关部门仲裁技术合同纠纷。重点考核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完成情况（牵头科室：成果科）

8. 负责规划科研机构的合理布局，审核、申报市属全民所有制自然科研机构；审批技术开发机构。重点考核市县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认定情况。（牵头科室：规划科）

9. 研究科技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，积极引进外专人才，创造科技人才成长良好环境的相关政策。重点考核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完成情况。（牵头科室：人事科）

10. 指导、协调政府各部门和县（市、区）的科技管理工作；负责科学技术宣传普及工作；负责全市科技队伍的培训工作。重点考核科普基在认定完成情况。（牵头科室：法规科）

11. 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四、法律责任及处罚

1.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、财务制度，挪用、克扣、截取国家财政用与科学技术经费的，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、克扣、截留的经费；情节严重的，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。

2. 滥用职权，压制科学技术发明或者合理化建议，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。

3. 在新技术、新产品开发和科学技术成果申报中采取欺骗手段，获取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，取消其优惠待遇和奖励，并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。

4. 剽窃、篡改、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著作权、专利权、发现权、发明权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权的，非法窃取技术秘密的，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。

五、依法行政的监督与考核

1. 科技行政管理机关要依法行政，做到有法必依，执法必严，违法必究。接受各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纪检以及社会的监督。

2. 针对“岗位处室、领导三级执法责任制”，通过定量与定性、日常与年度、个人总结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，重点考核四方面内容：

一是掌握和运用法律、法规的情况；

二是完成执法责任情况；

三是依法行政过程中的失误及过错情况；

四是依法行政工作中的创新与建树情况。

根据考核情况，年终由“两制”领导组，按“优秀”“称职”“不称职”三个等次，评鉴考核结果意见。

年度评鉴的考核结果，作为科技行政管理机关对依法行政人员的奖励，使用的重要依据。